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sup>(附註二)</sup>      |  |                            |                     |  |
|---|--|----------------------------|---------------------|--|
| 的登記   | 记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廟註三)</sup>                  |                            |                     |  |
| 地址為   | <u> </u>   |                            |                     |  |
|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 |  |                            |                     |  |
|   | 首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                            |                     |  |
|   | 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              | 音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技                 | 指示(如無該指示,則由         |  |
| 本人/   | /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  |
|   | 普通決議案  | <b>贊成</b> <sup>(附註四)</sup> | 反對 <sup>(附註四)</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br>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                     |  |
| 2.  | 分派末期股息。  |                            |                     |  |
| 3.  | (a) 重選劉春笋先生為董事。                                  | (a)                        | (a)                 |  |
|   | (b) 重選李雲龍先生為董事。                                  | (b)                        | (b)                 |  |
|   | (c) 重選王廣田先生為董事。                                  | (c)                        | (c)                 |  |
|   | (d)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d)                        | (d)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之股份。                                |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之股份。                                |                            |                     |  |
| 7.  | 藉增加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日期:二零一九年   |                            |                     |  |

#### 附註: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_ 地址為\_\_\_\_\_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下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二)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公司股份。
- (三)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寫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 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會出任 閣下之代表。
- (四)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及填上日期。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利;倘超過一位此 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股東簡簽示可。
- (八)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至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 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 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